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孟河镇喷雾降尘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常州市永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日期：2024年6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永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孟河镇喷雾降尘服务采购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项；
- 1.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镇相关考核规定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拾陆万元整/年（小写：¥260000.00元/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1.1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为按照实际作业时间按实结算。
- 1.4.1.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根据月度考核及日常管理情况，每季度结束后下个月内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根据考核细则扣除相应扣款）。乙方开具甲方认可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甲方财务政策及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注：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1。

- 1.4.2 发票开具方式：符合甲方要求。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本项目采购服务时间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以续签 2 次。其中第一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三个月的试用期如果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每次考核分不低于 80 分）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次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5.2 履行地点：孟河镇；

1.5.3 作业内容：不锈钢喷雾机做好龙苑大气管控站点周边喷雾作业工作，喷雾机及喷雾服务内容需达到甲方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

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二、合同价款补充

1、本项目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各项管理费、人员工资、社保费、加班费、高温费、津贴、福利、物资费用、车辆折旧费、车辆日常维修保养、车辆保险、车辆年审费、油费、易损件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招标中标（成交）价为 780000 元，为 3 年服务总费用。本项目采购服务时间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以续签 2 次，本次合同价为一年期服务费 260000 元。本合同执行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为按照实际作业时间按实结算。本项目服务结算单价为：260 元/辆/小时，此单价不变，服务费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详见附件 2。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甲方要求乙方做到安全、文明作业。并对乙方进行考核。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车况完好，保险齐全的车辆、驾驶业务优良的司机，按时完成任务，确保安全行车。行驶途中如发生故障或意外而不能正常行驶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承担车辆于服务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2、乙方承担车辆在服务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项目派驻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以及所有一切安全事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车辆由于受车管、运管等诸多部门的制约（如车辆故障、特检、年审、强制维护、保养、综合性能检测等原因），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用其它车辆（同等规格要求的车辆）代运行，保障作业正常开展。

5、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查和保养，负责车辆的正常保养和年检，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整改。

6、按甲方要求做好喷雾作业服务工作。

7、其他要求：

(1) 乙方需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缴纳保险，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已充分考虑了该因素，如中标人与本项目员工发生劳务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必须妥善处理。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证员工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3) 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和设备中标后 3 日内到位，若不能到位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后续招标人将对乙方人员在岗情况、设备投入情况、保洁标准执行情况、对上级部门下达的指令响应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五、雾炮车喷洒作业要求：

(1) 准备作业：检查车辆性能，文明安全取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雾炮方向。

(2) 环节要求：作业时开警示灯，注意避让、礼让行人车辆；喷洒完毕后做好车辆保洁、维护和检查，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齐全。

(3) 对于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场地，加大喷洒作业频次。当天气有 4 级以上风空气重度污染时，持续开启；有土方挖填、运输及拆除作业施工时，必须开启喷洒系统配合作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确保雾炮车在主镇区道路全天作业或根据环保局要求通知调整作业时间；空气质量为优和雨天时停止作业；当气温低于 5 度时，根据通知调整或暂停作业时间。

(4) 随时掌握天气状况，出现沙尘天气的情况下，在原有的喷洒作业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加喷洒频次，每 30 分钟开启一次，每次不少于 10 分钟。

(5) 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6) 乙方须安排专人专车，承诺 30 分钟内响应采购人的需求；雾炮车如遇降雨天气停止作业，其他天气原因是否需要喷雾抑尘，须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如有突发紧急情况，在接到应急指令时或者需夜间加班，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需求，按照采购人指令或要求对雾炮车作业路线、时间段进行调整。

(7) 要求乙方对洒水喷雾作业照片每天不间断上报甲方，作业开始后，每间隔一小时需在大气管控专用群上传现场作业图，中标人需时刻监测“常州管控”APP 显示的常州大气管控指标，当指标不合格时与采购人确认并立即开展喷雾作业。中标人每天的作业运行轨迹采购人将派人不定期核查。中标人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系统，方便采购人核查

作业情况。

(8) 管理要求：

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有关本项目的乙方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都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考核细则：

为了能很好的履行合同的约定条款，促进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增强服务人员的整体素质，树立良好的对外形象，特制定如下考核细则：

1、考核原则

工作人员遵守采购人和公司规章制度，履行工作职责，按规范进行操作。采购人考核小组定期及不定期抽查考核。

2、考核办法

(1) 采购人每月进行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分数 90 分（不含）以上为优秀，80（不含）-90（含）分为合格，80 分（含）以下为不合格。合格范围内的考核分每低于 90 分 1 分，扣除 500 元，同时中标单位必须进行整改；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的 10%罚款。

(2) 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因运维责任而导致的事故除扣除相应罚款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责任权利，乙方不得有异议。

孟河镇喷雾降尘服务 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及考核要求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驾驶人员持证上岗，不违规作业，不酒后醉酒驾驶，不疲劳驾驶、不分神驾驶，不接听电话、抽烟等。	10			发现一次违规扣 2 分
2	必须每天按时到岗（可轮班，正常休息除外），无迟到早退现象。遇病事假履行请假手续，由项目负责人安排代班、替班人员。接到采购人任务要求半小时内必须到岗。	10			在招标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岗位缺员，又无请假手续、工作时间私自离岗脱岗，存在未经招标人允许的岗位缺员，发现一次扣 5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2 分。
3	作业人员因失职（行为或语言）致使媒体曝光或对招标人造成恶劣影响。	10			发生一次扣 10 分。

4	车容车貌差，车辆指示灯、转向灯等有损坏	10		发现一次扣 2 分
5	中标人需文明作业，作业期间规范操作，规范停放，作业时需开警示灯，注意避让、礼让行人车辆，不影响交通。	10		每发现一次或被投诉一次扣 2 分。
6	每天作业的台账详细完整，按时上传洒水喷雾作业照片。	10		每天台账记录详细，每发现少记一次扣 2 分。
7	需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项工作，包括考评和检查等。	10		不配合的一次扣 5 分，配合不到位的，一次扣 2 分。
8	作业期内需确保作业范围达到采购人要求范围。作业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	10		如发现一次未达到扣 2 分。
9	中标人需安全作业，保障证照齐全有效，确保全年零事故。	10		如发生一起事故，扣 10 分/次，同时中标供应承担因事故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10	如遇应急指令及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工作，应积极配合，按要求保障到位。	10		配合不积极，扣 5 分/次
	合计	100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WC-G2024-0006

项目名称：孟河镇喷雾降尘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驾驶员工资	年	1	60000	60000	含税
2	车辆保险、维修	年	1	20000	20000	含税
3	油耗、车损	年	年	180000	180000	含税
4	总价	260000 元				含税
5	单价	260 元/小时				含税
	小计：投标总价（1 年计）：			大写：贰拾陆万元 小写：260000		
	总计：投标总价（3 年）：			大写：柒拾捌万元 小写：780000		

注：1. 表式可自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280 元/小时/辆，全年暂按 1000 小时计，最高限价为 280000 元/年，3 年共 840000 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永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